



股票代號:3454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7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2
五、散會-----	1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查核財務報表報告-----	17
三、道德行為準則-----	2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六、民國一〇六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公司章程-----	7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84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六、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7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四、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五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一〇五年擬提撥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72,304,53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9,640,606 元。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

### 第四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彙總報告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目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日期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睿緻	120,000	105.09.05~105.12.31	19,060	營業週轉金	275,862
2	高譽	15,000		0		60,000

註：本公司對外最高資金貸與總限額 551,725 仟元。

(二)、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目	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日期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方式	背書保證之原因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限額
1	睿緻	120,000	103.1.28~106.5.31	55,992	信用保證	營業需求	192,833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103,450 仟元。

## 第五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二)、其內容涵括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相關規範，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20~21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2~39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內容如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9,324,179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20,836,55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54,1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083,655)	
可供分配盈餘	1,026,622,87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75 元)	(377,658,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964,442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及庫藏股買回、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五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臺幣 19,876,7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辦法如下：

- (一)、提撥資本公積新臺幣 19,876,7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87,67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 1,000 股無償配發 25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及庫藏股買回、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40~62 頁)。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5 頁）。

(二)、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2、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與員工及其可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之需要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4、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700,000股。

5、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A.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u>時 程</u>	<u>最高既得比例</u>
第1年	50%
第2年	50%

B.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A.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C.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D.職業災害：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E.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

(5)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屆滿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如下：

A.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2)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7、獲配新股之程序

(1)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未達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8、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 9、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可能費用化金額：

若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交易日(106年1月1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81.7 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 57,190 仟元。

#### (四)、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9,930,439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 0.88%。以所訂既得期間二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二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06 年度 28,595 仟元，107 年度 28,595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 106 年度為 0.35 元，107 年度為 0.3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五)、前述發行相關事宜經股東常會同意，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董事會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依本公司業於一〇六年五月二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顏信輝及黃鐘揚二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顏信輝	台灣大學會計系博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黃鐘揚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電腦工程學博士	國發基金投資審議委員 益華電腦(Cadence)顧問 優拓資訊顧問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子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五)、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詳附錄四(請參閱本手冊第84~85)。

(六)、敬請選舉。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

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整體安防產業仍出現企業併購與策略聯盟的產業整併現象，以及在持續承受來自中國廠商低價競爭的壓力下，所導致整體售價下降壓縮獲利，各方企業無不積極調整策略，跨出彼此的舒適圈。在物聯網的時代來臨，晶睿通訊期望以其優異的多媒體影像與聲音技術，成為物聯網的眼睛。在此架構下，積極調整內部體質和策略方針，正向面對競爭，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集團銷售業績持續成長並保有一定的毛利率，以期達到客戶、股東及員工成長的期望。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執行三大策略包含：產品技術差異化、服務在地化、合作全球化。並著重聆聽顧客的聲音，積極收集市場的反饋，增加其競爭優勢，提供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期望維持市場領先地位，來年能秉持今年成功的經驗，再創佳績。

茲就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4,800,228 千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514,574 千元，與一〇四年度比較，合併營收增加 15.98%，合併損益增加 16.18%。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一〇五年度之合併利息收入為 7,174 仟元，主要係定期、活期存款及租屋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一〇五年度之合併利息支出為 4,282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65	12.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5	17.1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2.21	59.64
	稅前純益	72.66	65.59
純益率(%)		10.72	10.70
每股盈餘(元)		6.57	5.99

註：1.每股盈餘業經追溯調整

2.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公司整體目標

市場雖面臨低價競爭的壓力，但在全體同仁努力控管成本下，營收仍維持成長；且持續發展市場拓展、技術及產品開發兩大部分說明如下。

#### 1、市場拓展：

- (1)、品牌銷售：部分地區之品牌銷售額一〇五年持續成長。
- (2)、經銷商佈建開發：持續增加經銷商據點，並加強與系統整合商及終端使用者的關係建立。
- (3)、美國子公司：九十七年八月完成設立，持續獲利中。
- (4)、為達到全球服務在地化目標於一〇二年九月荷蘭成立歐洲子公司，一〇三年四月於印度德里成立印度辦事處，並於一〇四年十二月於杜拜成立中東子公司。一〇五年六月則在墨西哥成立拉丁美洲辦事處。
- (5)、持續開發電信服務市場與智慧家庭的市場與銷售服務。
- (6)、開發專業安控、垂直市場新客戶

#### 2、技術及產品開發：

- (1)、已開發完成之產品及技術：
  - A. H.265 解決方案，含多款網路攝影機、網路影音錄影機(NVR) 與影像管理軟體。
  - B. 400萬畫素槍型與半球型室內外攝影機。
  - C. 多鏡頭超廣角網路攝影機。

- D.中大型32/64 路網路影音錄影機 (NVR)。
  - E.零售用3D人流計數智慧型立體攝影機。
  - F.交通市場車用網路攝影機。
  - G.監控用輔助照明設備。
  - H.新一代智慧影像串流技術II(Smart Stream II)。
  - I.專利可變角度紅外光設計(VAIR)。
  - J.零售產業相關分析技術。
- (2)、持續開發中的產品及技術：
- A.H.265高階網路攝影機。
  - B.防抓式牆角安裝攝影機。
  - C.1200萬高畫素魚眼攝影機。
  - D.4K2K網路攝影機。
  - E.智慧型計數網路攝影機。
  - F.家用網路影音錄影機。
  - G.無線網路攝影機。
  - H.雲端視訊監控管理系統。
  - I.新一代影像管理軟體VAST 2。
  - J.影像分析技術：行人偵測、智慧型移動偵測技術開發。
  - K.智慧商業行為分析系統。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三大經營策略

#### 1、產品技術差異化：

推出一系列H.265解決方案從網路攝影機、網路影像錄影機到後端的影像管理軟體。並針對最新的H.265壓縮技術，推出自行研發的新一代智慧影像串流技術II (Smart Stream II) ，在結合兩種技術下，使用者將可省下高達80%以上的頻寬和數據儲存空間。另外，也針對零售與交通垂直應用市場，推出具備前端智能分析的網路攝影機，結合後端軟體，提供數據分析報表，有效協助企業用戶進行商業決策。

#### 2、服務在地化：

繼一〇四年於杜拜成立中東分公司後，一〇五於墨西哥建立拉丁美洲辦事處，並且聘僱當地的專業經理人，提供更快速與直接的服務。未來全球也持續深入市場舉辦區域型活動，加強產品訓練以及傳遞品牌價值。

### 3、合作全球化：

內部持續進行精實營運，在與台系供應鏈的合作下，可彈性進行客製化的專案，並在新產品上市前，聯合其他亞洲國家進行前導測試，獲得第一手市場反饋，精準掌握市場需求，快速調整提供方案。除此之外，並持續透過自行研發的開放式平台(VADP)，與國際領導軟體品牌夥伴進行深度的策略合作，提供全面性、高度整合的解決方案。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〇六年在「物聯網的眼睛」方向下，以「See More In Smarter Ways」作為企業長期發展的口號，三大策略如下：

### 1、垂直市場解決方案：

面對物聯網的來臨，網路攝影機將不再只是扮演監控的角色，而是具備可以主動分析的智慧型設備，結合後端軟體，則可進一步提供業者使用大數據資訊，增加營運績效。晶睿通訊目前鎖定兩大垂直市場-交通與零售，由專職部門提供直接的專案技術評估與解決方案，協助各區域系統商提昇標案的進入機會。同時也與經銷商合作，展開對系統商較密集的技术教育訓練，以廣泛吸收各項目系統商，並掌握在地的技術需求，回饋公司內部做為未來的產品規劃。

### 2、深化策略聯盟：

持續與國際安控軟體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在技術與商務上的黏著度，並將開發更多垂直市場系統、軟體與通路夥伴。透過晶睿通訊自行研發的開放式平台VADP (VIVOTEK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Platform)，提供策略夥伴開發客製化軟體，擴大攝影機的應用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提高在特定專案市場的滲透率與領導性。

### 3、鞏固產業生態鏈：

積極與台系供應鏈的合作，保有產業競爭力，並提高客製化專案的速度。此外，針對所提出的垂直市場解決方案，晶睿通訊也將透過教育訓練、聘僱在地人才，宣達方案理念與專業知識，期許和夥伴共同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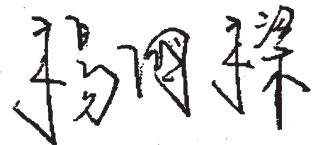
報請 鑑核

此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國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逸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聿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明白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定相關之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四】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備料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同業競爭激烈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之庫齡區間；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參考以往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以分析歷史估計之正確性。

## 二、無形資產(委託開發技術)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年定期就發展中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委託開發技術)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產生現金流量及各項假設之主觀判斷與估計而得，其具有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評估該資產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相關假設，包括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相關產品所作營運計畫及預測之達成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張惠貞  
施威銘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176,813	32	880,256	26
115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十八))	437,210	12	532,76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75,719	5	64,3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八))	350	-	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7,201	1	7,46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10,368	20	693,494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八)	24,692	-	65,1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705	1	43,92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2,597,058</b>	<b>71</b>	<b>2,287,783</b>	<b>68</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2,143	11	429,31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50,153	10	354,681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七及九(二))	244,267	7	283,70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4,933	1	17,6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	6,973	-	11,64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38,469</b>	<b>29</b>	<b>1,096,953</b>	<b>32</b>
<b>資產總計</b>	<b>\$ 3,635,527</b>	<b>100</b>	<b>\$ 3,384,73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十九))	\$ 390,111	11	355,982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19,854	-	25,62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5,593	-	5,03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十八)(十九))	319,741	9	319,846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559	2	90,894	3
其他流動負債	68,990	2	14,71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867,848</b>	<b>24</b>	<b>812,092</b>	<b>2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1	-	1,1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十八)(十九))	8,954	-	7,679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9,055</b>	<b>-</b>	<b>8,859</b>	<b>-</b>
<b>負債總計</b>	<b>876,903</b>	<b>24</b>	<b>820,951</b>	<b>24</b>
<b>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三))：</b>				
股本	799,304	22	772,565	23
資本公積	500,579	14	518,853	15
保留盈餘	1,444,632	40	1,277,410	38
其他權益	14,109	-	(5,043)	-
<b>權益總計</b>	<b>2,758,624</b>	<b>76</b>	<b>2,563,785</b>	<b>7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35,527</b>	<b>100</b>	<b>\$ 3,384,736</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337,292	100	3,874,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三) (十六)、七及十二)	2,769,923	64	2,433,905	63
營業毛利	1,567,369	36	1,440,762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466)	-	(12,34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44,903	36	1,428,422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三)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0,580	9	354,427	9
6200 管理費用	122,623	3	128,7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939	11	419,430	1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142	23	902,629	23
營業淨利	565,761	13	525,79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21,682	-	18,7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6,440)	-	34,7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	-	(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963	-	(44,5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03	-	8,930	-
7900 稅前淨利	580,964	13	534,72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0,128	1	60,303	2
本期淨利	520,836	12	474,420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	-	(5,3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	-	(910)	-
	(1,454)	-	(4,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4)	-	9,5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98)	-	9,5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52)	-	5,1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484	12	479,544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7		5.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3		5.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36,787	(36,787)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25,888	(25,888)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66	-	-	-	-	-	-	-	1,2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00	45,99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52,990)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2,565	518,853	318,484	958,926	1,277,410	26,751	21,196	(5,043)	21,196	2,563,785
本期淨利	-	-	-	520,836	520,836	-	-	-	-	520,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4)	(1,454)	-	-	-	-	(7,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9,382	519,382	(5,898)	-	-	(5,898)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441	(47,4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4,504)	(344,504)	-	-	-	-	(344,5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656	-	-	(7,656)	(7,656)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19,139	(19,139)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30	-	-	-	-	-	-	-	1,2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6)	(365)	-	-	-	-	-	-	42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24,629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304	500,579	365,925	1,078,707	1,444,632	20,853	(6,744)	14,109	14,109	2,758,62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72,305千元及80,23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641千元及10,69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0,964	534,7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142	51,384
攤銷費用	57,512	16,81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59)	1,612
利息費用	2	6
利息收入	(6,775)	(5,5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629	2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9,963)	44,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	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466	12,3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627	141,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6,214	(211,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332)	57,9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	1,3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1)	1,147
存貨增加	(16,874)	(147,6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3)	1,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435)	(297,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4,129	87,7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74)	18,5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	4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61	2,0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280	(3,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01)	(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4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614	146,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179	(150,256)
調整項目合計	183,806	(8,3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4,770	526,354
收取之利息	6,780	5,742
支付之利息	(2)	(6)
支付之所得稅	(95,566)	(47,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982	484,549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3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20)	(38,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060)	-
取得無形資產	(14,004)	(73,0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431	7,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5)	(6,81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4,921)</u>	<u>(59,15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發放現金股利	(344,504)	(295,87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44,504)</u>	<u>(295,8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557	129,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256	750,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6,813</u>	<u>880,25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備料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同業競爭激烈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之庫齡區間；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參考以往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以分析歷史估計之正確性。

## 二、無形資產(發展成本)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集團應於每年定期就發展中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發展成本)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營運計畫產生現金流量及各項假設之主觀判斷與估計而得，其具有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資產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相關假設，包括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並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過去對相關產品所作營運計畫及預測之達成情形。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及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具重大不確定性，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金額所依據之未來課稅所得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相關假設與稅務規畫，及比較以前年度之財務預算達成情形。

## 其他事項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惠貞 張惠貞  
施威銘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	\$ 1,420,179	36	1,099,726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廿二)及八)
115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廿一))	596,784	15	641,278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廿二))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6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廿一)(廿二))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廿一))	353	-	43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18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07,411	23	865,705	2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廿二)及八)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09	-	1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一)及八)	24,892	1	65,623	2	<b>流動負債合計</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68,765	2	66,853	2	
	3,019,443	77	2,739,777	75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廿二)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11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80,945	12	469,217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廿一)(廿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5,426	7	286,652	8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4,849	4	131,32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一))	9,969	-	16,957	-	<b>負債總計</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926,305	23	904,150	25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資產總計</b>	<u>\$ 3,945,748</u>	<u>100</u>	<u>3,643,92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4,800,228	100	4,138,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六) (十九)、七及十二)	2,768,997	58	2,374,963	57
營業毛利	2,031,231	42	1,763,789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二)(十三)(十六) (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0,256	13	540,296	13
6200 管理費用	203,058	4	207,1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716	14	555,568	14
營業費用合計	1,454,030	31	1,303,046	32
營業淨利	577,201	11	460,74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	27,026	1	14,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4,165)	-	34,6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282)	-	(3,5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5,04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4	1	45,950	1
7900 稅前淨利	580,735	12	506,69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6,161	-	63,788	1
本期淨利	514,574	12	442,90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	-	(5,3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	-	(910)	-
	(1,454)	-	(4,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2)	-	10,6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16)	-	10,7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0)	-	6,2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7,204	12	449,169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0,836	12	474,42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262)	-	(31,515)	(1)
	\$ 514,574	12	442,90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3,484	12	479,54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280)	-	(30,375)	(1)
	\$ 507,204	12	449,169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7		5.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3		5.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739,677	-	-	739,677	-	-	-	-	2,357,650	126,633	2,484,283		
資本公積	497,485	281,697	821,607	1,103,304	17,195	(11)	-	17,184	2,357,650	(31,515)	2,484,283		
法定盈餘公積	-	-	474,420	474,420	-	-	-	-	474,420	1,140	442,905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	(4,443)	(4,443)	9,556	11	-	9,567	5,124	1,140	6,264		
合計	-	-	469,977	469,977	9,556	11	-	9,567	479,544	(30,375)	449,169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36,787	(36,787)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95,871)	(295,871)	-	-	-	-	(295,871)	-	(295,87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5,888	-	-	(25,888)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1,266	(1,26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16	216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37,629	37,629		
合計	-	-	-	-	-	-	-	-	-	(4,928)	(4,928)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7,000	-	-	45,990	-	-	(52,990)	(52,990)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21,196	21,196	21,196	-	21,196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318,484	958,926	1,277,410	26,751	-	(31,794)	(5,043)	2,563,785	127,909	2,691,694		
合計	-	-	520,836	520,836	-	-	-	-	520,836	(6,262)	514,5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54)	(1,454)	(5,898)	-	-	(5,898)	(7,352)	(18)	(7,37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519,382	519,382	(5,898)	-	-	(5,898)	513,484	(6,280)	507,204		
合計	-	47,441	(47,441)	-	-	-	-	-	(344,504)	-	(344,5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4,504)	(344,504)	-	-	-	-	-	-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7,656	-	(7,656)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9,139	-	-	(19,139)	-	-	-	-	-	(1,230)	(1,230)		
資本公積	-	-	-	-	-	-	-	-	1,230	712	71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1,785)	(11,785)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17,773	17,773		
合計	-	-	-	-	-	-	-	-	-	-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56)	-	-	(365)	-	-	421	421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24,629	24,629	24,629	-	24,629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	-	(6,744)	(6,744)	-	-	-		
合計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799,304	365,925	1,078,707	1,444,632	20,853	-	-	14,109	2,758,624	127,099	2,885,723		
資本公積	500,579	365,925	1,078,707	1,444,632	20,853	-	-	14,109	2,758,624	127,099	2,885,72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80,735	506,6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416	58,131
攤銷費用	108,933	103,787
呆帳費用淨迴轉數	(2,982)	(292)
利息費用	4,282	3,513
利息收入	(7,174)	(7,0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341	21,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0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	29
處分投資利益	-	(4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274	179,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7,476	(231,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5)	-
其他應收款減少	75	1,3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5)	-
存貨增加	(41,706)	(250,1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2)	(11,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83	(490,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69,646	100,6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86	66,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496	(1,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65)	(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463	164,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146	(326,573)
調整項目合計	306,420	(147,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155	359,273
收取之利息	7,178	7,161
支付之利息	(4,282)	(3,513)
支付之所得稅	(110,811)	(39,40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79,240</b>	<b>323,514</b>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3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79)	(55,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
取得無形資產	(93,638)	(134,9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731	7,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8	(10,58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2,515)</b>	<b>(143,63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683	-
償還長期借款	(1,591)	(1,5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	21
發放現金股利	(344,504)	(295,871)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4,928)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17,773	37,629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785)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21,199)</b>	<b>(264,716)</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5,073)</b>	<b>9,224</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320,453</b>	<b>(75,61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099,726</b>	<b>1,175,341</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420,179</b>	<b>1,099,726</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轉換公司債應考量轉換價格、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轉換公司債應考量轉換價格、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p>	<p>1.酌修文字。</p> <p>2.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經營，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3.依企併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取得專家意見。</p>

	<p>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一律須經過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p>	<p>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一律須經過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p>	
--	--	--	--

	<p>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p>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	---	---	--

	<p>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列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列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p>	<p>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列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列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p>	
--	---	---	--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p>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p>	
--	--	--	--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符合法令要件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動用之。</p>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p>	<p>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符合法令要件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動用之。</p>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p>	
--	---	---	--

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十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法令規定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十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

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十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p>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十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法令規定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十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十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p>	
--	--	---	--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單位，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採購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如會員證與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則由需求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單位，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採購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如會員證與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則由需求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p>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3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以下之</p>

	<p>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買賣公債。</li> <li>(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li> </ol>	<p>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p> <p>3.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4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修改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需公告。</p> <p>4.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1目及第2目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5. 新增代非屬國內公發子公司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p> <p>6. 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u>本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p>	
--	---	---	--

		<u>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第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93年6月29日董事會，提報93年7月16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訂於96年4月10日，董事會，提報96年6月26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101年3月20日董事會，提報101年6月18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提報103年6月16日股東會。</p> <p>第四次修訂於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提報105年6月22日股東會。</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93年6月29日董事會，提報93年7月16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訂於96年4月10日，董事會，提報96年6月26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101年3月20日董事會，提報101年6月18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提報103年6月16日股東會。</p> <p>第四次修訂於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提報105年6月22日股東會。</p> <p><u>第五次修訂於106年3月23日董事會，提報106年6月14日股東會。</u></p>	增訂第五次修訂日期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次修改後)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訂。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單或專案簽呈，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再送請權責主管核准方得為之。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應即辦理權益過戶及登記手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轉換公司債應考量轉換價格、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一律須經過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列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列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符合法令要件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動用之。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十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法令規定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十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十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單位，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採購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如會員證與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則由需求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七條：其他

本處理程序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解任或施予其他懲處。

本公司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3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提報 93 年 7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提報 9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提報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報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提報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與員工及其可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之需要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7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u>時 程</u>	<u>最高既得比例</u>
第1年	50%
第2年	5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

(五)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屆滿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未達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 九、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次修改後)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

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第十三次修改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發

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之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  
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二 條 之 一：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  
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營  
業盈虧均應支付。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  
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餘或虧損均支給之，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次修改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訂。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單或專案簽呈，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再送請權責主管核准方得為之。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應即辦理權益過戶及登記手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

之五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轉換公司債應考量轉換價格、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一律須經過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列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列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符合法令要件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動用之。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十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法令規定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十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十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單位，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採購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如會員證與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則由需求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其他

本處理程序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解任或施予其他懲處。

本公司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3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提報 93 年 7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提報 9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提報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報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如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人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

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或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而發生缺額，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選被選舉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選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99,304,3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9,930,43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項 目	股 數	持有成數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7,993,044 股	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799,304 股	1%

- 三、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6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文昌	103.06.16	2,018,871	2.82%	2,264,903	2.83%
董事	藍志忠	103.06.16	1,198,744	1.68%	1,345,062	1.68%
董事	馬仕毅	103.06.16	600,492	0.84%	328,343	0.41%
董事	吳雅芳	103.06.16	578,789	0.81%	641,409	0.80%
董事	金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龍	103.06.16	10,491,624	14.67%	12,001,734	15.02%
獨立董事(註一)	洪淑惠	103.06.16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6,581,451	20.74%
監察人	三安投資 (有)公司代 表人：石逸為	103.06.16	228,885	0.32%	347,082	0.44%
監察人	邱聿君	103.06.16	124,151	0.17%	137,582	0.17%
監察人(註一)	楊國樑	103.06.16	255,247	0.36%	314,861	0.3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799,525	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7,380,976	21.74%

103 年 6 月 15 日發行總股數：71,500,147 股

註一：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列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計算。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佈一〇五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